

证券代码：839571

证券简称：海通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499号

2017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无）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盈科律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63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3.1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公司现有股东陆君、孔亚君、赵逸人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并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且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高文长、黄柏玲、朱永献、郭修民。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高文长	50.00	155.00	现金
2	黄柏玲	5.00	15.50	现金
3	朱永献	5.00	15.50	现金
4	郭修民	3.00	9.30	现金
-	合计	63.00	195.3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7月2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7月3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高文长

高文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111197010140196；住址：宁波市高新区清水桥路200号紫园小区6幢10号1304室。

高文长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黄柏玲

黄柏玲，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05198001191837；住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永发小区2幢401室。

黄柏玲系公司董事，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朱永献

朱永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328198303278710；住址：河南省永城市双桥乡张阁村朱庄三组 098 号。

朱永献系公司董事，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郭修民

郭修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21196912264253；住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街 119 号-406 室。

郭修民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高文长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黄柏玲、朱永献系公司董事。
- （3）郭修民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00%；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陆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4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 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挂牌公司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陆君	7,700,000	77.00	7,700,000
2	孔亚君	2,000,000	20.00	2,000,000
3	赵逸人	300,000	3.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陆君	7,700,000	72.44	7,700,000
2	孔亚君	2,000,000	18.81	2,000,000
3	高文长	500,000	4.70	500,000.00
4	赵逸人	300,000	2.82	300,000
5	黄柏玲	50,000	0.47	50,000
6	朱永献	50,000	0.47	50,000
7	郭修民	30,000	0.28	30,000
合计	-	10,630,000	100.00	10,63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00,000	77.00	7,700,000	72.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00,000	97.00	10,330,000	97.1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0,000	3.00	300,000	2.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00,000	100.00	10,630,000	100.00
总股本		10,000,000		10,63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6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953,000.0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轮系（皮带轮、单向轮、减振轮、中间轮、平衡轮）以及汽车电涡流缓速器和新能源车驱动电机法兰类产品、精密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君；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增加 63 万股，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陆君	董事长	直接持股	7,700,000	77.00	7,700,000	72.44
孔亚君	董事、 董秘、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2,000,000	20.00	2,000,000	18.81
高文长	董事、 总经理	直接持股	-	-	500,000	4.70
朱永献	董事	直接持股	-	-	50,000	0.47
黄柏玲	董事	直接持股	-	-	50,000	0.47
郭修民	监事会 主席	直接持股	-	-	30,000	0.28
颜永强	监事	-	-	-	-	-
陆马海	监事	-	-	-	-	-
合计			9,700,000	97.00	10,330,000	97.1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6	0.28	0.27
净资产收益率 (%)	6.14	9.64	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6	0.07	0.0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61	2.85	2.86
资产负债率 (%)	43.65	43.31	41.71
流动比率	1.26	1.45	1.55

注：2017 年发行股票后的数据，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3 万股募得资金 195.3 万元从 2017 年初即进入公司为前提假设。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195.3 万元，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3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从 2015 年末的 1.26 提高至 1.55，资产负债率从 43.65% 下降至 41.71%。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且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股本将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1063 万股，公司每股收益将受此影响出现下降。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轮系（皮带轮、单向轮、减振轮、中间轮、平衡轮）以及汽车电涡流缓速器和新能源车驱动电机法兰类产品、精密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助于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加快公司业务的拓展。

2、 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

1、 偿还银行借款195.3万元

截止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为债务人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期限	合同编号	利率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抵押方式
1	庄桥信用社	2016.8.15——2017.8.14	8311120160006408	6.84% (年)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	80.00	—
2	宁波	2017.1.16——2017.7.15	04002ED20168038	5.481% (年)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	180.00	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

3	银行 庄桥 支行	2017.1.20—2017.7.19	04002ED20168038	5.481% (年)	资金 需 要, 支付 供应 商货 款。	100.00	甬 20120020481、 20120020417、 20120020490 号 房产作为抵押 物, 同宁波银行 庄桥支行签订最 高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最高额 抵押合同, 2017 年 1 月, 公司上 述 3 本房产权属 证明和土地权属 甬北国用(2005) 第 02022 号统一 变更为浙(2016) 宁波市(江北) 不动产第 0137375 号不动 产权证, 用于上述 同一笔银行贷款 抵押。		
4		2017.4.5—2017.10.4	04002ED20168038	5.481% (年)		200.00			
5		2017.4.12—2017.10.11	04002ED20168038	5.481% (年)		100.00			
6		2017.4.17—2017.10.16	04002ED20168038	5.481% (年)		20.00			
7		2017.4.26—2018.4.26	04000LK20178035	5.8%(年)		500.00			
8		2017.5.19—2017.11.18	04002ED20168038	5.481% (年)		20.00			
9		2017.5.23—2017.11.22	04002ED20168038	5.481% (年)		70.00			
10		2017.5.31—2017.11.30	04002ED20168038	5.481% (年)		30.00			
合计:		—	—	—		—		1,3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前期已经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相关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故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 4 位新增股东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不满 36 个月不得转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可解除限售,但需要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8月18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海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豁免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海通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海通股份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海通股份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海通股份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海通股份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海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海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海通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陆君、孔亚君、赵逸人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并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且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海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高文长、黄柏玲、朱永献、郭修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除本次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文长、黄柏玲、朱永献，郭修民。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助于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加快公司业务的拓展。

3、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元/股。根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88元。每股收益为0.28元。以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投后市净率为1.07倍。

其挂牌后未有股份交易，也未有发行。根据万得系统分类，其所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其平均市净率为3.07倍。海通股份专注于汽车发动机轮系（皮带轮、单向轮、减振轮、中间轮、平衡轮）以及汽车电涡流缓速器和新能源车驱动电机法兰类产品、精密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细分领域，与其它挂牌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仍有较大区别。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盈率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定也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损害现有在册股东的利益。

故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海通股份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高文长、黄柏玲、朱永献、郭修民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海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意见

公司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海通股份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年7月7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31日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通股份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海通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195.3万元，于2017年8月3日至8月4日缴存进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内。2017年8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4位新增股东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不满36个月不得转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可解除限售，但需要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4、本次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故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8月11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高文长、黄柏玲、朱永献、郭修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根据发行人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69 号《验资报告》，认购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对赌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转系统规定的特殊条款。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陆君




孔亚君



高文长



朱永献



黄柏玲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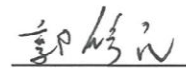


高文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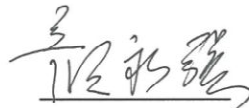


孔亚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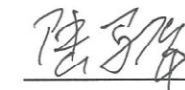
监事：



郭修民



颜永强



陆马海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